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0〕53号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的 通 知

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楚雄州州级统筹项目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33号)，现将州级下达我县的该项资金 525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沪滇扶贫劳务协作

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楚人社通〔2020〕36号)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早日启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结合日常调研对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取消(中止)项目实施,停拨(收回)资金;个别确须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在项目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不视作项目调整。相关情况应报州沪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

四、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

归档等相关工作。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县扶贫办及州级相关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省、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县扶贫办及州级相关部门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县扶贫办及州级相关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县扶贫办及州级相关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要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做好归档工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

五、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以及省级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各县要根据具体项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报省级备案。

武定县财政局

2020年6月6日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印发
